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總工程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 (一)	一、土石流防災中心主任由副總工程司兼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七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六人得列簡任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-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二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管理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助理程式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三	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七	內八人得列薦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七九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